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

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484號函訂頒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,使具備應有之學養,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規定,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博士班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,提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,應向所屬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 候選人後,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,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:
 - 一、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 - 二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前項應修課程及資格考核,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博士班學分計 書表及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受理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, 應組織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,負責該生之資格考核。

前項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,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委員會召集 人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,惟考核委員應以具 備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為原則;必要時得聘請助理教授或專家擔任 之,其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系(所)務會議以個案方式認定之。

- 第六條 學位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、資格考核委員與博士生具有行政程序法 第32條各款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。
- 第七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,由各系、所、 學位學程自訂,得以筆試、口試、撰寫報告、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

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得每學期辦理一次;受理報名時間、舉行考核之日期及地點與考試範圍等相關規定,由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並公告。

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,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通知教 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,提出論 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後,始授予博士學位。

資格考核應於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年限與次數內完成,未通過 資格考核之博士生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博士班應通知教務處依規定簽辦 退學。

第九條 學生對資格考核成績有異議時,得參據本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

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」規定,於成績公告日起30日內,備齊具體理由書向所屬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申請複查;若對結果不服, 得依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